

#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工改办〔2021〕7号

## 关于印发《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 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市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工改办《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的通知》（鄂工建审改办〔2021〕7号）精神，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市直各相关审批部门研究制定了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经市工改办审定，现将《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直各相关审批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改革牵头责任，大胆借鉴其他城市改革成功经验，提高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数量。下一步，对开展“区域评估”并涉及部门审批的事项，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化

和旅游局要研究制定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政策文件，其他相关审批部门也要加大改革力度，进一步解放思想，共同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附件：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8日

附件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需提交申请材料	是否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的政策依据	备注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申请书(申请表);(2)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3)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4)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含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工程项目设计方案;(6)信用承诺书;(7)发改委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政府投资项目提供)。	(1)申请书(申请表);(2)法人授权委托书;(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单;(4)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告知承诺书;(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6)《建设工程规划方案面积计算表》。	要求在6个月内补齐资料;特殊情况下,建设单位可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发证机关可酌情延期,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	《关于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鄂州建设[2020]6号)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2)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中标通知书;(5)施工合同;(6)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7)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8)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9)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2)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中标通知书;(5)施工合同;(6)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7)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8)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表;(9)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三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省住建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厅头[2020]973号)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需提交申请材料	是否需要在一定期限内补齐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的政策依据	备注
3	施工许可通知单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批准书、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标通知书;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 (7)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8) 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 (9)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1) 《工业投资项目先建后验申请表》; (2) 项目签约协议书; (3) 自然资源部门和出具的规划设计方案审核意见书; (4) 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含消防、人防、技防等); (6)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7) 建筑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书。	在工程质量、安全、扬尘、工伤保险、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保障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可边建边完善项目相关手续,并在拿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后15个工作日内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工改办《关于全市开展工业投资项目“先建后验”审批试点工作的通知》(鄂州工改办〔2021〕5号)	工业投资项目
4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缴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告知事项的承诺书	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缴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告知事项的承诺书	否	湖北政务服务网服务指南	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5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缴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告知事项的承诺书	资金证明、无拖欠工程款情形、工伤保险缴费、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等告知事项的承诺书	否	湖北政务服务网服务指南	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6	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1) 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3)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4)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审计意见; (5)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6) 建设项目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的资格预审报告、合同价情况和监理单位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的名单、合同价情况(7)应当具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8)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9)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措施材料。	(1) 施工许可申请表; (2) 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3) 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 (4) 建设资金落实情况的承诺书; (5)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征地的批复或者控制性用地的批复; (6) 建设项目的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的资格预审报告、合同价情况和监理单位各合同段施工单位的名单、合同价情况(7)应当具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8) 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 (9) 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措施材料。	否	鄂政办发〔2019〕56号、鄂州政办发〔2020〕22号	